

三、台灣是法治國家，但中國人治色彩濃厚，台商到中國投資發生經貿糾紛，多皆由中國政府所主導，台商根本得不到合理補償，連大企業都受害，而台灣官方卻無能為力，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且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海基會協助，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的主要方式，更可以即時傳遞各國資訊。如果我們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更何況在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的需求，如政府平時就能夠累積本國事務的外文資訊，更可以在教育國人相關事務的外文表達方式之外，也可以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的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可是內容貧乏，更鮮少更新。為了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也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文並陳的呈現方式，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的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的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吳育仁、江啟臣等 18 人，鑑於網際網路為現代人獲取資訊之主要方式，更可即時傳遞各國資訊。若能妥善運用網路工具，將有助於外國友人認識台灣、為台發聲。且進入地球村時代，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如政府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即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事務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目前各政府單位網站雖多建有英文版本，惟內容貧乏，鮮少更新。為強化本國訊息之國際曝光度、並提昇國人以外文表達國家事務之深度，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單位，將各政府機關網站改版為中英對照版本，藉中英並陳的網頁資訊呈現，確保英文資訊時時更新、降低國外友人檢索台灣資訊之障礙，並供作國人比對學習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際網路為現代人檢索資訊之重要工具，其跨國聯繫之特性，使各國資訊得即時傳遞、互通有無。善用網路工具傳遞國家訊息，可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甚至引導國外友人為台發聲。

二、進入地球村時代後，國人常有對外介紹台灣、進行國民外交之需求。政府平時累積本國事務之外文資訊，可於平時教育國人相關之外文表達方式、並強化國人對外介紹台灣之深度。

三、目前各政府機關雖建有英文版網站，惟多僅是單位介紹，內容貧乏且鮮少更新，少有政府之最新施政資訊或時事新知。無法達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及教育國人外文表達能力與深度之效果。